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有關未來出售

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

普通股的出售授權的公佈

及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

本公司自其股東取得二零一四年出售授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最高達 56,819,334 股 NCLH 股份。有關二零一四年出售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的通函內。於本公佈日期，Star NCLC 已根據二零一四年出售授權出售 6,250,000 股 NCLH 股份，並繼續擁有 50,569,334 股 NCLH 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及尚餘的 NCLH 股份總數約 22.1%。二零一四年出售授權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屆滿。

視乎當時市況而定且受限於任何合約銷售限制，Star NCLC 未來可能不時繼續出售餘下 NCLH 股份以變現其於 NCLH 的投資。未來出售連同於二零一四年出售授權屆滿後將完成的 NCLH 股份出售合併計算時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出售，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如適用）。

基於二零一四年出售授權即將屆滿，為了讓未來出售餘下 NCLH 股份於適當時候實行時具靈活性，本公司建議向其股東尋求一項新出售授權，該項授權將受若干決定因素所限，包括授權期間及定價機制（相當於緊接有關包銷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 NCLH 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折讓不超過 20%，且在任何情況下，每股餘下 NCLH 股份的最低售價不得低於 19.00 美元）。

概無保證本公司在取得出售授權後於任何特定時間範圍內進行未來出售。本公司是否進行未來出售及何時進行未來出售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有關期間當時的市場價格及市況。

背景

本公司自其股東取得二零一四年出售授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最高達 56,819,334 股 NCLH 股份。有關二零一四年出售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的通函內。於本公佈日期，Star NCLC 已根據二零一四年出售授權出售 6,250,000 股 NCLH 股份，並繼續擁有 50,569,334 股 NCLH 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及尚餘的 NCLH 股份總數約 22.1%。二零一四年出售授權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屆滿。

NCLH 股份的未來出售可能構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

視乎當時市況而定且受限於任何合約銷售限制，Star NCLC 未來可能不時繼續出售餘下 NCLH 股份以變現其於 NCLH 的投資。未來出售連同於二零一四年出售授權屆滿後將完成的 NCLH 股份出售合併計算時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出售，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如適用）。

鑒於股市的波動性，以最佳價格出售 NCLH 股份須在合適時機作出迅速出售行動，且於每次出售餘下 NCLH 股份有關數目時，由於此等出售連同於二零一四年出售授權屆滿後將完成的 NCLH 股份出售合併計算時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出售，須尋求股東的事先批准將屬不切實際。

基於二零一四年出售授權即將屆滿，為了讓未來出售餘下 NCLH 股份於適當時候實行時具靈活性，本公司建議向其股東尋求一項出售授權（該項授權將受下文所述的決定因素所限）。概無保證本公司取得出售授權後於任何特定時間範圍內進行未來出售。本公司是否進行未來出售及何時進行未來出售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有關期間當時的市場價格及市況。

出售授權

將向股東尋求的出售授權條款如下：

1. 授權期間

- 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起計 12 個月期間。

2. 將予出售的 NCLH 股份最高數目

- 出售授權授權董事會出售最多經批准銷售股份的最高數目（可予調整）。

3. 授權範圍

- 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釐定、決定、執行並履行與未來出售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次數、於每次出售中將予出售的經批准銷售股份的數目、每次出售的時間、出售方式（無論通過二次公開發售或於公開市場出售）、目標買家，以及售價（將受下文第 5 段載列的決定因素所限）。

4. 出售方式

- 除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公開市場按市價出售外，本公司亦可能在授權期間與著名投資銀行（作為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通過二次公開發售出售經批准銷售股份。有關二次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基準磋商。

5. 設定售價的機制

- 通過二次公開發售將予出售的每股經批准銷售股份售價相當於緊接有關包銷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 NCLH 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折讓不超過 20%；及
- 不論出售是否在公開市場按市價進行或通過二次公開發售進行，每股餘下 NCLH 股份的最低售價不得低於 19.00 美元。

6. NCLH 的資本重組

- 倘及在 NCLH 出現任何資本變動，經批准銷售股份的數目須作相應調整，且每股經批准銷售股份的最低售價須經由緊接資本變動前 NCLH 已發行 NCLH 股份總數乘以 19.00 美元再除以緊隨資本變動後 NCLH 已發行的 NCLH 股份總數作出調整。倘及在授權期間 Star NCLC 以供股方式獲 NCLH 發行新 NCLH 股份，經批准銷售股份的數目須包括該等新發行的 NCLH 股份而作出調整。

於五（5）個交易日期間 NCLH 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最高 20% 的折讓，相當於本公司於行使出售授權（就二次公開發售而言）可能考慮的參考平均收市價的最高折讓，並已考慮當時的股價表現及市場情緒。每股餘下 NCLH 股份的最低售價 19.00 美元乃參考 NCLH 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時（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每股 NCLH 股份的公開發售價 19.00 美元釐定。本公司認為，最低售價將給予董事靈活性於行使出售授權時可適應市況的波動，同時反映出售經批准銷售股份的最低可接受價格，因而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預期經批准銷售股份的買家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倘經批准銷售股份的任何買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銷售所得款項

根據本集團的帳目及記錄，基於餘下 NCLH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 804,600,000 美元計算，並假設 Star NCLC 根據出售授權按最低售價每股經批准銷售股份 19.00 美元（扣除任何交易相關開支前）出售經批准銷售股份的最高數目（即 50,569,334 股 NCLH 股份，可予調整），預期出售所有經批准銷售股份的溢利約為 156,200,000 美元。基於 NCLH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為 53.275 美元計算，經批准銷售股份的總市值約為 2,694,100,000 美元。假設 Star NCLC 根據出售授權出售經批准銷售股份的最高數目（即 50,569,334 股 NCLH 股份，可予調整），按每股經批准銷售股份 53.275 美元（扣除任何所有交易相關開支前），預期出售所有經批准銷售股份的溢利約為 1,889,500,000 美元。然而，股東務請注意，有關未來出售的實際所得款項金額、會計損益及對本集團淨資產及盈利的影響將取決於經批准銷售股份的實際售價及 Star NCLC 將予出售經批准銷售股份的實際數目，並須待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始可作實。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NCLH

NCLH 為一間全球領先的多元化的郵輪營運商，以挪威郵輪、大洋郵輪及麗晶七海郵輪品牌為不同市場提供由現代以至豪華的郵輪航線。NCLH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 3,518,800,000 美元。下列資料分別為 NCLH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每年綜合財務報表概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除稅前收入淨額	114,688	340,334
收入淨額	102,886	342,601
NCLH 應佔收入淨額	101,714	338,352

倘 Star NCLC 根據出售授權出售經批准銷售股份的最高數目（即 50,569,334 股 NCLH 股份，可予調整），Star NCLC 所持有 NCLH 股份的百分比將由約 22.1% 減少至零。

未來出售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的策略是以來自變現其於 NCLH 投資的現金流入取得溢利，並視乎有利的現行 NCLH 股價及市場情緒於適當時間獲取回報。

本公司將應用自未來出售所得的銷售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在適當機會出現時用作撥付本集團的新投資項目。

董事認為，未來出售及出售授權屬公平合理。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未來出售為本集團提供增加現金流入的良機。董事會亦認為，未來出售將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進行，且出售授權將給予董事靈活性於適當時機以適當價格出售餘下 NCLH 股份，從而為本集團爭取最大的回報。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未來出售連同於二零一四年出售授權屆滿後將完成的 NCLH 股份出售合併計算時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出售，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如適用）。

鑒於股市的波動性，以最佳價格出售 NCLH 股份須在合適時機作出迅速出售行動，且於每次進一步出售須取得股東批准的經批准銷售股份時尋求股東的事先批准將屬不切實際。為了讓未來出售經批准銷售股份於適當時候實行時具靈活性，本公司建議事先向其股東尋求出售授權（該項授權將受上文所述的決定因素所限）。

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8 條及 14.70 條（如適用）規定的資料及披露的通函，以及就批准未來出售及授出出售授權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其中包括）編製將載入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相關資料的通函需時，預期寄發通函予股東的日期為自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 15 個營業日以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8(2)(a)(i) 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8(2)(a)(i) 條，通函須載有（i）董事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NCLH 的財務資料；及（ii）該等財務資料須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由於（i）NCLH 作為一間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須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每季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公佈財務資料；（ii）本公司採用會計權益法目前以 NCLH 作為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入賬，並自二零零八年初以來，其資產已沒有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及（iii）本公司將花費相當長時間及更多成本以編製根據第 14.68(2)(a)(i) 條規定的 NCLH 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將於通函內載入 NCLH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作為替代披露，並就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差異（連同有關差異的說明），與 NCLH 的經審核財務資料進行逐項對賬（惟附註則除外）。

倘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繼續進一步出售餘下 NCLH 股份，而此出售將構成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規定。倘餘下 NCLH 股份的任何買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出售經批准銷售股份（或自(a)出售授權獲批准當日；或(b)根據出售授權作出有關先前出售的公佈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合併計算的出售）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的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另行刊發有關出售的公佈，但毋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倘該等出售於授權期間內進行）。本公司亦將於出售授權屆滿後盡快作出公佈。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盡其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未來出售及出售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預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概無保證本公司在取得出售授權後將進行未來出售。本公司是否進行未來出售及何時進行未來出售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執行未來出售期間當時的市場情緒及市況。因此，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出售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為期十二個月期間內可不時出售由Star NCLC持有的該等數目NCLH股份（最高為56,819,334股NCLH股份，可予調整），此授權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屆滿
「經批准銷售股份」	指	餘下NCLH股份的最高數目（即50,569,334股NCLH股份，可予調整）或Star NCLC當時持有的餘下NCLH股份的數目，為最高50,569,334股NCLH股份與於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Star NCLC實際出售餘下NCLH股份數目的差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資本變動」	指	於授權期間NCLH股份的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有所改變，或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或以股代息向Star NCLC發行NCLH股份
「本公司」	指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二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授權」	指	股東將授予董事特別授權可不時出售經批准銷售股份的有關數目，此有關出售連同於二零一四年出售授權屆滿後將完成的 NCLH 股份出售合併計算時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出售
「未來出售」	指	Star NCLC 不時出售任何餘下 NCLH 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期間」	指	就出售授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期間
「NCLH」	指	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NCLH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為「NCLH」。本公司目前以NCLH為一間聯營公司入賬
「NCLH股份」	指	NCLH每股面值0.001 美元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餘下 NCLH 股份」	指	Star NCLC 實益擁有的50,569,334股NCLH股份，佔NCLH已發行及尚餘股份總數約22.1%
「二次公開發售」	指	以市場包銷發售或大宗交易形式進行二次公開發售，在兩者中，Star NCLC 將與著名投資銀行（作為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Star NCLC 同意出售而包銷商同意購買目標股份。在典型市場包銷發售中，包銷商將於訂立包銷協議前向公眾人士推銷有關發售，購買價將根據市場反應釐定，而在典型大宗交易中，包銷商將首先購入目標股份，其後推銷目標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未來出售及授出出售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美元的普通股
「Star NCLC」	指	Star NCLC Holdings Ltd.，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及林懷漢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和瑜先生）。